

政府總部  
運輸及房屋局  
運輸科



Transport and  
Housing Bureau  
Government Secretariat  
Transport Branch

香港添馬添美道 2 號  
政府總部東翼

East Wing,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  
2 Tim Mei Avenue,  
Tamar, Hong Kong

本局檔號 Our Ref. THB(T)1/16/581/99

電話 Tel.: 3509 8163

來函檔號 Your Ref.

傳真 Fax : 2136 8016

香港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  
專責委員會秘書  
劉素儀女士

(傳真號碼： 2978 7569)

劉女士：

**調查廣深港高速鐵路香港段建造工程延誤的  
背景及原委專責委員會(「專責委員會」)**

**要求提供資料**

感謝 貴處於 2015 年 3 月 3 日致函運輸及房屋局，要求我們提供 貴處 2015 年 1 月 23 日來函的附錄中項目(a)及(c)的資料。項目(a)是關於政府與香港鐵路有限公司(下稱「港鐵公司」)簽訂的兩份委託協議。項目(c)是關於路政署和港鐵公司自 2010 年 1 月至 2014 年 4 月向運輸及房屋局就廣深港高速鐵路香港段(下稱「高鐵香港段」)工程進度而提交的報告。正如我們 2015 年 2 月 18 日的信函所述，項目(c)包括由港鐵公司向項目監管委員會(由路政署署長主持並有一名運輸及房屋局的代表出席)提交的報告(下稱「監委會報告」)，以及由路政署為與運輸及房屋局局長舉行的部門首長會議而提交的簡介資料(下稱「首長會議簡介資料」)。

我們注意到 貴處 2015 年 3 月 3 日的來函表示，專責委員會已於其 2015 年 2 月 26 日的會議，就我們 2015 年 2 月 18 日的信函作出考慮。我們得悉，縱然專責委員會明白我們有關機密及商業敏感資料的關注，專責委員會認為與運輸及房屋局訂下協議，並以這協議作為向專責委員會提供文件的前設條件，並不恰當。我們亦注意到，按照專責委員會的工作方式和程序，專責委員會在未就運輸及房屋局所提供的任何文件是否列作機密作出決定前，並不會向傳媒或公眾提供該等文件，亦不會將該等文件上載至立法會的網頁；而且，運輸及房屋局將會獲機會就要求將該等文件列作機密一事，向委員會作出解釋。

首先，我們希望重申，政府在可行的情況下，會盡力配合專責委員會的工作。因此，我們願意在作出少量遮蓋的情況下，向專責委員會提供所要求的資料。然而，由於我們在 2015 年 2 月 18 日的信函中所闡述的原因(並將於下文再作闡述)，我們只能在專責委員會同意將資料列作機密於閉門研訊中使用的情況下，提供資料。

專責委員會要求提供的資料包含機密/商業敏感資料。在考慮是否提供該等資料時，政府有責任在配合專責委員會的工作和保障公眾利益之間取得平衡，這包括保留政府在日後任何申索中的權利。兩份委託協議屬合約雙方(即政府和港鐵公司)的文件，而當中涉及敏感的商業資料。事實上，在政府向立法會鐵路事宜小組提供的文件(立法會 CB(1)1328/13-14(03)號文件)中，政府已撮要簡述了委託協議下的責任。向公眾披露兩份委託協議、及/或就當中個別的條文於專責委員會的公開會議上討論，或會妨礙政府有效地管理依然生效中的兩份委託協議，令政府在談判/解決現時和日後的申索時處於不利的位置，以及可能損害政府就日後項目的類近協議的談判的立場，繼而影響政府的競爭力和財務情況，最終損害公眾利益。因此，政府需要將兩份委託協議列作機密。我們曾徵詢港鐵公司的意見，港鐵公司亦認同我們的意見，即只有在專責委員會同意將兩份委託協議列作機密於閉門研訊中使用的情況下，才可提供兩份委託協議予專責委員會。

若專責委員會同意把兩份委託協議列作機密文件，並只於閉門研訊中使用，我們會與專責委員會秘書商討安排如何提供文件。

就 貴處 2015 年 1 月 23 日來函的附錄的項目(c)，我們希望專責委員會理解，監委會報告詳述如何管理每份高鐵香港段項目的合約。該些詳情須列作機密，否則或會影響政府和港鐵公司處理現時及任何將來來自或涉及承建商的申索。因此，我們要求將這些資料列作機密於閉門研訊中使用。監委會報告已存放於港鐵檔案室，若專責委員會同意將資料列作機密於閉門研訊中使用，我們預備提供副本予專責委員會，該版本跟現存放於港鐵檔案室的版本一樣，即涉及商業敏感的部份已被遮蓋。

至於首長會議簡介資料，希望專責委員會明白該些資料屬政府機密內部記錄，當中包含與評估和調查申索相關的討論。披露該些資料或會令政府在申索的談判/解決申索時處於不利位置。經平衡不同的公眾利益，包括配合專責委員會的工作以及保障政府在日後申索中的權利，我們(在 2015 年 2 月 18 日的信函中)提出，若專責委員會同意將資料列作機密於閉門研訊中作為專委委員會委員的參考，我們會向專責委員會提供一份要點

我們希望強調，政府會致力配合專責委員會的工作。然而，由於公眾利益攸關，我們需要維護資料的保密。我們期待收到專責委員會正面的回應。若得到專責委員會確認，我們會盡快向專責委員會提供文件。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王明慧女士



代行)

2015 年 3 月 17 日

副本致：  
路政署署長